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及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簡介

盧怡親¹



壹、前言

政府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積極進行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由於農業保險之執行具有相當高的複雜度及困難度，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其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

立法給予支持。經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擬定農業保險法草案，在朝野高度共識下，僅歷時 2 個月即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分 2 階段，有關農業保險業務管理、保費補助等 10 項子法規，已於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10年1月1日施行，涉及勘損人員與危險分散管理機制等2項子法規，則於110年7月1日施行。

貳、第2階段子法規簡介

一、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臺灣由於農作物樣多量少、天災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幅度大，不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由政府提供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可協助產險業者分散風險，提升其投入農業保險業務之意願。

農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為之，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負責執行，農委會爰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

本辦法規範重點包括：保險人及農險基金危險承擔之比率與例外情形及適用原則、農險基金擬定危險分散機制方案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共保組織成員與認受成分之會商訂定、共保組織停止業務等之處置、費率與附加費用率用途及本辦法施行前已銷售保單相關規定之適用等。

自保險人分進之危險，部分由國內產險業者組成共保組織承擔，可有效擴大國內承保能量並利於危險均化；餘由農險基金自留，或向國際市場再保，經由適當之配置，期能在理

賠較少年度將保費滾存於基金，以因應大災年之資金需求，藉此蓄積能量、降低保險費，並促使保單內容逐步貼近農民需求。

二、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

保險標的物多為具有生命及財產屬性之農業產物，其價值依生長狀態而變動，爰農業保險法第21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且取得合格證書；另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等訂定管理辦法。

目前農業保險商品包括實損實賠、氣象參數及災助連結等不同類型，其中僅實損實賠型商品需由勘損人員進行損失認定，而需損失認定者，亦有不涉及農業專業領域者（例如農業設施保險），爰本辦法明定，應由合格勘損人員認定損失之個別保險商品，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另並指定農險基金為訓練機構，並委託該基金辦理合格證書之核發、廢止及撤銷。

至於合格證書之取得，除以參加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之方式取得外，本辦法並規範得申請審核通過發給合格證書之資格與條件，以鼓勵已具有農業相關勘



損經驗，或曾參加本辦法以外之農業保險勘損訓練者，參與農業保險勘損工作。

農委會已於110年6月18日公告梨保險、香蕉植株保險、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等5張保單，應由合格勘損人員認定損失，並委託農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培訓及核發合格證書等事宜，以建立勘損之公信力。

參、建構完備農業保險制度，農險基金7月1日正式運作

農險基金係農業保險體系運作中樞，集合農業保險所涉之產業、保險、再保險、精算、資訊等領域專業人才，配合政策協助推動農業保險。該基金於109年12月28日經法院設立登記，經過半年整備正式營運前置作業，因應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勘損

人員2項子法之施行，自7月1日起正式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自此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展開農業保險歷史新頁。

肆、結語

因應極端氣候對農業生產影響日益嚴重，農漁民可藉由農業保險移轉風險。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路，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法制化，並透過授權訂定子法、成立農險基金，落實各項措施。除此之外，農委會並將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增加保險涵蓋範圍，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深化對農業經營的保障。

